

马克思把生产价值的劳动

看作限于物质生产的劳动

● 陈振羽

非物质生产的劳动能否生产价值,这是经济学界长期以来争论的难题。我已另文对服务价值论提出质疑,评论了对马克思有关服务价值问题的论述的种种误解。①本文还要探讨从马克思《资本论》的商品理论体系方面考察,可以了解到马克思是把生产商品价值的劳动看作限于物质生产的劳动,非物质生产的劳动被排除在外。

马克思《资本论》的出发点是物质的商品

正确了解马克思把生产商品价值的劳动看作只限于物质生产的劳动的一个重要方面,是要正确认识马克思《资本论》的出发点是物质的商品,不包括非物质产品。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是建立在唯物史观的基础上。按照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人们进行的物质资料生产是社会生活的基础,只有对人们进行的物质资料生产的考察才能够揭示社会形态的发展规律,政治经济学就是“研究人类社会中支配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和交换的规律的科学”。②因此,具有一定社会性质的物质资料生产便是政治经济学的出发点。马克思指出:“在社会生产中进行生产的个人,——因而,这些个人的一定社会性质的生产(物质资料生产——引者注),自然是出发点。”③既然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出发点是具有一定社会性质的物质资料生产,而这种物质资料生产在一定条件下是要转变为物质的商品生产。简单商品生产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前提,因此商品是马克思《资本论》的出发点。这里所说的商品只能是指物质的商品,不包括非物质产品。马克思指出,商品首先是一个“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物”,④商品体本身,就是“财富”。⑤他还指出,《资本论》的出发点“是劳动产品在现代社会所表现的最简单的社会形式,这就是‘商品’。”⑥这里所说的商品,是指“按其自然形式是使用物。”⑦既然马克思《资本论》的出发点是物质的商品,他在《资本论》中所考察的包含有剩余价值的资本主义商品便只能是指物质的商品,他在其他著作中所使用的“商品”概念,也都是指物质的商品。他指出:“商品的概念本身包含着劳动体现、物化和实现在自己的产品中的意思。”⑧

否认马克思把生产价值的劳动限于物质生产的劳动的一个重要方面,是认为作为《资本论》出发点的商品包括非物质产品,这种看法的一个原因,是误解马克思《资本

论》开篇关于解释商品的论述，认为马克思这里考察的商品包括非物质产品。在有的同志看来，“马克思已把满足精神需要的精神产品也视为社会财富的基本要素了”，因为马克思在《资本论》开篇分析资本主义社会财富最基本形式时谈到：“商品首先是一个外界的对象，一个靠自己的属性来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物，这种需要的性质如何，例如是由胃产生还是由幻想产生，是与问题无关的。”在此还特意引用了尼古拉·巴尔本的话作脚注，“欲望包含着需要；这是精神的食欲，就象肉体的饥饿那样自然……大部（分）具有价值，是因为它们满足精神的需要。”^⑨这种看法是不妥当的。马克思在《资本论》开篇中解释商品那段论述时指出，商品首先是一个外界的对象，一个靠自己的属性来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物，“这里的问题也不在于物怎样来满足人的需要，是作为生活资料即消费品来直接满足，还是作为生产资料来间接满足。”^⑩马克思在这里指出了商品首先是一个用于作为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物品，马克思紧接着解释商品的使用价值，认为商品的使用价值是物质的使用价值即“财物”，^⑪或“使用物品”，^⑫因而是“构成财富的物质内容。”^⑬所有这些都表明马克思前面那段论述所说的商品是物质的商品，不包括非物质产品。我们也不能由马克思关于商品可用于满足需要，包括可用于满足精神需要的观点，而认为马克思是把商品看作还包括精神产品。马克思在那里只限于阐明物质的商品的各种用途或用于满足多种需要，而没有涉及精神产品的多种用途，他所说的商品就不包括精神产品。

那种认为作为《资本论》出发点的商品包括非物质产品，这种看法的另一个原因，是认为马克思《资本论》开篇所研究的一般人类劳动概念包括非物质产品生产的劳动。在有的同志看来，马克思的一般人类劳动概念有着广义和狭义之分，从狭义上理解的一般人类劳动就是获得物质资料的直接生产过程，或者说，一般人类劳动只是物质生产的劳动。广义的一般人类劳动的概念不仅是物质生产的劳动，而且包括非物质生产的劳动。因为“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作为人类劳动的结果，不仅表现为物质产品，还表现为精神产品，不仅是体力的凝结，还是脑力的凝结，因此，劳动的概念则进一步拓广为‘人类劳动力的耗费’、‘人的脑、肌肉、神经、手等等的生产耗费’”。^⑭这种说法欠妥。马克思在《资本论》开篇中考察生产商品的劳动时，把一般人类劳动看作只限于物质生产的劳动。因为正如前面已提及的《资本论》开篇考察的商品只是物质的商品。因此马克思在《资本论》开篇中考察生产使用价值的劳动即撇开一定社会性质的物质产品的一般人类劳动，就只限于物质生产的劳动。马克思在考察生产商品价值的一般人类劳动时，也是只限于物质生产的劳动。生产价值的劳动即撇开劳动的有用性质的一般人类劳动概念本身虽然只是表现商品生产者的生产关系，没有包含丝毫的物质因素，然而它又被看作是属于生产物质的商品的劳动。所谓马克思认为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一般人类劳动概念就拓广为“人类劳动力的耗费”，“人的脑、肌肉、神经、手等等的生产耗费”，或者说，一般人类劳动不仅是体力劳动，而且还是脑力劳动，因此一般人类劳动概念就拓广为不仅是物质生产的劳动，而且还是生产精神产品的劳动，这种说法不但不了解马克思考察价值形成时所提出的一般人类劳动概念是属于物质生产的劳动，而且误解了马克思关于生产价值的“人类劳动力耗费”的论述。马克思所说的生产价值的人类劳动力耗费，包括脑、肌肉、神经、手等等的生产耗费是指生产商品价值的抽象劳动，

它是“没有质的区别的人类劳动。”^⑮抽象劳动本身包括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就不涉及既是物质生产的劳动，又是非物值生产的劳动的问题。

正确理解马克思《资本论》的出发点是物质的商品，还要注意到不能够把劳动说成是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的出发点，否则，就要陷入把马克思《资本论》出发点的商品说成包括非物质产品的错误。有的同志写道：“根据马克思经济学说和对人类生产的历史考察，特别是对当代社会主义实践的考察，我认为，劳动是全部政治经济学的出发点和首要范畴。”^⑯把劳动看作政治经济学的出发点，乍看起来，似乎是正确的，因为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是运用从简单的范畴上升到复杂的范畴的研究方法，劳动是最简单的范畴，它就要成为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的出发点。然而这种看法却是不妥当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社会经济运动过程所进行的抽象，其范围是要受到它所研究的对象的限制的，既不能抽象掉人们进行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的一定的社会性质，从而把一般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作为研究的出发点，也不能够抽象掉物质资料生产，从而把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的出发点说成是劳动。把运用错误的抽象方法所得出的劳动作为政治经济学的出发点和首要范畴，这种看法也是不符合马克思关于这个问题的观点。劳动本身是根本不存在的。如果把劳动看作政治经济学的出发点，就是以“幽灵”作为出发点。马克思指出，劳动只是一个“幽灵”，“只是一个抽象，就它本身来说，是根本不存在的。”^⑰马克思的《资本论》当然不能以一个幽灵出发，从一个思维才能把握的概念出发，而只能从物质的商品这个具体的客观存在出发，马克思指出，《资本论》“不是从‘概念’出发。”^⑱劳动不是政治经济学的出发点和首要范畴，它不是政治经济学的经济范畴体系的组成部分。列宁指出：“作为政治经济学的特定范畴的不是劳动，而只是劳动的社会形式，劳动的社会结构，换句话说，是人们在参加社会劳动方面彼此的关系。”^⑲

只有生产物质的商品的劳动才分解为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

正确了解马克思把创造价值的劳动看作只限于物质生产的劳动的又一个重要方面，是要正确理解马克思的劳动二重性学说。^⑳只有生产物质的商品的劳动才分解为二重性，生产劳务产品的劳动则不分解为二重性。有些同志误解马克思的劳动二重性学说，认为非物质产品生产的劳动也分解为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二重性。有的同志认为非物质产品生产“在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消耗上都是同样的人类抽象劳动的消耗，这一点同物质产品生产是没有什么不同的。”^㉑因此实际上是把非物质产品生产的劳动看作也分解为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

既然《资本论》出发点的商品是物质的商品，马克思发现的劳动二重性，必定是属于物质的商品生产的劳动二重性。只有物质的商品生产才存在着劳动分解为二重性的商品经济的社会过程。马克思把物质产品生产和物质的商品生产区别开，发现了物质的商品生产的劳动分解为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二重性。在出现了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的条件下，物质产品生产转变为物质的商品生产。物质的商品生产存在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基本矛盾。由于实行社会分工，商品生产者的私人劳动已经是作为社会劳动的构成部分。生产者不是消费自己的产品，而是要由别人去消费；然而由于存在私有制，商品生

产者的私人劳动还不直接是社会劳动，生产者的产品不能够无条件地送给别人消费，而是要作为商品和别人的商品相对立，因而在直接生产过程中，他的私人劳动已开始成为社会劳动的构成部分，通过进入交换过程的商品交换，他的私人劳动就被实现和证实为社会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因此物质的商品生产的这一基本矛盾决定了生产物质的商品的劳动要分解为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二重性。在商品直接生产过程中，由于商品生产者的产品是作为商品和其他商品生产者的商品相对立，不同的劳动已经进行相互比较，撇开劳动的具体形态，使它们能够在量上相等，从而生产物质的商品的劳动开始分解为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二重性；生产物质的商品的劳动分解为二重性还必须通过商品交换过程，才能够得到表现、实现和完成。因此马克思把生产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和生产价值的抽象劳动看作都是生产物质的商品的劳动所分解出来的。具体劳动是人的力量在某种由特殊的目的决定的生产形式上的耗费，它生产物质的使用价值，作为有用劳动“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即人类生活得以实现的永恒的自然必然性。”^②抽象劳动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的意义上的耗费，它本身虽然只表现商品生产者的生产关系，没有丝毫的物质因素，然而它要以生产物质的使用价值的劳动为前提，是属于生产物质的商品的劳动。

生产商品的劳动分解为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二重性是物质的商品生产的劳动所特有的。有些同志认为非物质产品生产的劳动也有分解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二重性，这种看法是不妥当的。虽然非物质生产的劳动也存在着既是有用形式的支出，又是体力和脑力的耗费，然而这不是生产商品的劳动分解为生产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和生产价值的抽象劳动的二重性。非物质生产者没有出售其非物质产品，而是只出售非物质生产的劳动力即服务劳动力商品。他们没有生产物质的商品可以在生产过程中和商品交换过程中作为商品相对立和相交换，因此，非物质产品生产的劳动就没有分裂为生产物质的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和生产价值的抽象劳动的商品经济的社会过程。他们所说的非物质生产的劳动分解为二重性，是属于他们的抽象思维过程。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的范畴体系和理论体系不仅是单纯的逻辑过程，而且是社会经济过程的科学反映。

只有物质的商品生产过程才有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

正确了解马克思把创造价值的劳动看作只限于物质生产的劳动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要正确理解马克思的商品生产过程理论。有些同志认为马克思把创造价值的劳动看作还包括非物质生产的劳动，这种不妥当看法的另一个原因是，误解了马克思的商品生产过程理论，认为非物质产品生产也有由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所组成的商品生产过程。在他们看来，生产非物质产品的劳动既然也存在着分解为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二重性，因而也存在着生产使用价值的劳动过程，并以此为前提，也存在价值形成过程。有的同志认为马克思从来没有认为非物质产品生产不存在简单劳动过程，非物质资料生产也有简单劳动过程，因为它也生产使用价值，“也同样可以从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角度来考察即同样消耗作为自然物质的人的体力，消耗各种物质资料（其中有的是劳动的产品，有的是天然的自然物）”^③既然非物质生产产品也存在着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生产使用价值的劳动过程，那末以此为前提，非物质产品生产也存在着价值形

成过程，非物质生产的劳动也可能生产价值，因此他又写道：“马克思认为不生产物质资料的生产劳动也创造价值和使用价值。”^{②4}

按照马克思的观点，劳动分解为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二重性，只存在于生产物质的商品的劳动，因此只有物质的商品生产过程才存在着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生产物质的商品的劳动包含的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对立的统一决定了商品生产过程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对立的统一。商品生产过程的劳动过程具有和简单的、一般的劳动过程的规定，是具体劳动生产物质产品的过程。马克思是以具体劳动去解释商品生产过程的劳动过程。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是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因此简单的劳动过程被看作是生产物质产品的过程。马克思指出：“劳动过程，就我们在上面把它描述为它的简单的抽象的要素来说，是制造使用价值的有目的的活动，是为了人类的需要而占有自然物，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一般条件。”^{②5}所有这些都表明马克思是把简单劳动过程看作是物质生产所特有的，非物质生产不存在生产物质的使用价值的简单的劳动过程，从而也不存在物质的商品生产过程的劳动过程。

有些同志认为非物质产品生产不但耗费了人的体力也耗费了各种物质资料（其中有的是劳动产品，有的是天然的自然物），因而也是人与自然物质循环的中介，从而也存在生产使用价值的简单劳动过程。这种看法也是不妥当的。非物质产品生产者虽然也耗费了体力和物质资料，然而他们并没有生产物质产品，因而只能是断然的物质资料的耗费，而不是进行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

既然商品生产过程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价值形成过程要以劳动过程为前提，而劳动过程是生产物质产品或物质的使用价值的劳动过程，因此，只有物质的商品生产过程才存在着价值形成过程，从而只有生产物质的使用价值的劳动才可能形成价值。马克思指出：“劳动力能创造棉纱或皮靴的有用属性，只是一个必要条件，因为劳动必须以有用的形式耗费，才能形成价值。”^{②6}虽然处于流动状态的劳动可能形成价值，“但本身不是价值。它在凝固的状态中，在物化的形式上才成为价值。”^{②7}

从马克思关于价值的转移和价值的创造的论述方面，也可以看出马克思是认为只有物质的商品生产过程才有价值形成过程。马克思运用劳动二重性原理阐明劳动过程的不同要素在商品价值形成中的不同作用如何由商品生产者的劳动实现，科学地阐明旧价值的转移和新价值的创造，劳动者生产商品，他的抽象劳动加到劳动对象上，也就把新价值加到劳动对象上；同时，他的具体劳动则把生产资料的价值转移到新产品中。他还运用劳动二重性原理解释了劳动资料全部参加生产，但是它的价值却是部分的转移。马克思这里所说的包含有转移来的旧价值的“新产品”是属于物质产品。马克思所说的劳动资料全部参加生产，部分地转移其旧价值，也是属于物质的商品的生产过程。所以马克思所说的价值形成过程只是指物质的商品生产过程的价值形成过程，而不是所谓也是指非物质生产的价值形成过程。只有物质生产的劳动才可能生产价值，非物质生产的劳动则不可能生产价值。有些同志认为非物质产品生产者也耗费了人的体力和脑力，也耗费了抽象劳动，从而也耗费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因此存在着价值形成过程，它生产价值。这种看法是不妥当的。生产非物质产品的劳动，虽然要消耗人的体力和脑力，但是

这种劳动不能够生产价值,不存在价值形成过程,因为它没有把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过程作为前提。马克思认为非物质产品生产的劳动即服务劳动是以活动提供服务,没有生产物质产品和商品。“‘服务一经提供随即消失’,不固定或不物化在一个‘耐久的(换句话说,‘特殊的’)对象’或可以‘出卖的商品中’(在这些服务本身以外)。”^⑳既然非物质生产的劳动不生产物质产品和商品,就不可能有价值形成过程,不可能生产价值,马克思就斯密所说的某些最受尊敬的社会阶层的劳动和家仆的劳动一样都是不生产价值的劳动的论述指出,非物质生产的劳动“它有价值,因而值一个等价,但不生产任何价值。”^㉑马克思又指出,从事商品买卖的服务劳动“既不创造价值,也不创造产品。”^㉒商业工人的“劳动实现价值,但不创造价值。”^㉓我们从马克思对庸俗经济学家反对斯密的生产物质的商品的生产劳动定义的批判中也可以看出,他是认为非物质生产不可能有着生产商品价值的价值形成过程。例如,马克思批判罗西把政府官吏荒谬地说成生产劳动者,指出了官吏的劳动是不能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的“非生产劳动。”^㉔又如,马克思批判加尔涅等人把从事生活服务的仆人的劳动说成会节约被服务者的劳动因而是生产劳动者的谬论时明确地指出,上述非物质生产劳动者即服务劳动者都是不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的“非生产劳动”者。^㉕

只有物质的商品才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二因素

正确了解马克思把创造价值的劳动看作限于物质生产的劳动的又一个重要方面,是要正确理解马克思的商品二因素理论,认为只有物质的商品才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二因素。有些同志误解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把非物质生产的劳动说成也可能生产价值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误解马克思的商品二因素理论,认为马克思把非物质产品看作也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二因素。在他们看来,商品的使用价值不仅限于物质的使用价值,非物质的使用价值也可以作为价值的担负者,非物质产品也有由非物质生产者的劳动形成的价值。有的同志认为“马克思肯定非物质产品生产的成果,只要成为商品,不但有使用价值,而且也有交换价值。尽管非物质产品生产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的确定很不容易,往往只能借猜测,但是它还是有它的内在的价值。”^㉖

我们了解到马克思只把生产物质的商品的劳动看作才分解为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二重性以及把物质的商品生产过程看作才有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那末就不难理解他只把物质的商品看作才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二因素,非物质产品被看作不是商品,没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二因素。马克思把商品的使用价值看作物质的使用价值。商品“按其自然形式是使用物,或使用价值,”^㉗商品使用价值是指商品体的有用属性,它能满足人的某种需要,商品体是自然物质和劳动要素的结合,商品使用价值只“表示物和人之间的自然关系,实际上是表示物为人而存在。”^㉘因此,马克思所研究的作为商品二因素之一的使用价值,只是物质的使用价值,即“作为静的属性,以存在的形式表现出来。”^㉙商品使用价值是物质的使用价值,它能够作为价值的担负物。“使用价值(无论是主观上把它看作劳动的有用性或者客观上把它看作产品的有用性)在这里仅仅表现为价值的物质前提。”^㉚马克思虽然认为非物质产品也有使用价值,能够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然而它不是物质的使用价值,不是作为商品二因素之一的使用价值,它能够作为

价值的担负物。

马克思把商品价值看作物质的商品的价值。虽然抽象劳动是表现商品生产者的生产关系，它所生产的价值也是表现社会生产关系，它本身没有丝毫的物质因素。然而价值要有物质的使用价值作为前提。马克思论述了只有商品存在物质的使用价值，才有价值，要是商品使用价值消失了，价值也就消失。价值必须要有使用价值作为担负物，价值要隐藏在商品体中，价值是属于物质的商品的价值，价值是物化的抽象劳动。马克思指出：“什么是商品的价值呢？这就是耗费在商品生产上的社会劳动的物化形式。”^{③⑨}价值是表现商品生产者间的相互关系，但是这种生产关系是采取物质的商品之间的社会关系的形式，因而价值又是物掩下的商品生产者的生产关系。所以对于价值的认识具有决定意义的是要把价值看作物化的劳动。马克思指出：“把价值看作只是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物化的劳动，这对于认识价值本身具有决定性的意义。”^{④⑩}

有些同志把非物质产品即服务看作也有价值，这种看法是误解马克思的商品二因素理论。服务没有物质的使用价值作为价值的担负物，也就不存在价值。服务劳动没有物化在商品中，不能形成价值，从而服务没有价值。马克思指出，非物质生产者的服务“它不采取实物的形式，不作为物而离开服务者独立存在，不作为价值组成部分加入某一商品。”^{④⑪}马克思曾经说过的服务有价值，不是指服务劳动生产的服务价值，而是指服务劳动者的必要生活资料的价值或服务劳动力的生产费用。马克思指出：“非生产劳动者的服务的价值，是由并且可以由决定生产劳动者的价值的同样方法（或类似方法）来决定。这就是说，由维持他们的生活或者说把他们生产出来所必需的生产费用来决定。”^{④⑫}

探讨这个问题的意义。

探讨这个问题，对于正确理解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认识非物质生产的劳动不可能生产价值这一问题有着重要的意义。

首先，有助于正确理解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在马克思看来，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这一规定是正确理解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生活过程的内在有机联系和出发点，表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政治经济学的理论体系，都必须运用劳动价值论加以说明。如果把非物质生产的劳动说成也可能生产价值，就不仅是误解劳动价值论，而且要误解政治经济学一系列理论体系。例如，正确理解马克思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理论，极为重要的是要正确理解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资本主义生产劳动是与资本交换、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只有能够生产价值的物质的商品生产的劳动，才能够成为生产剩余价值的资本主义生产劳动。^{④⑬}资本主义社会的非生产劳动是与资本交换、不生产价值、从而不能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与资本交换的非物质生产的劳动，不能进行价值和剩余价值的生产，只能为资本家带来从国民收入再分配中得到的利润，也是非生产劳动。^{④⑭}如果误解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认为非物质生产的劳动也可能生产价值，就要把非物质生产的劳动说成能够成为生产剩余价值的资本主义生产劳动。由此可见，经济学界长期以来激烈争论的非物质生产的劳动即服务劳动能否成为资本主义生产劳动的难题，关键在于对非物质生产的劳动能否生产价值，从而能否生产剩余价值有否正确的认识。如果误解了马克思的劳

动价值论；从而误解马克思的剩余价值论和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理论，还要由此误解马克思的社会资本再生产等理论^{④5}，我已另文讨论过，兹不赘述。

其次，有助于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经济一系列重要理论问题。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是能够生产新价值以满足社会需要的劳动。把创造价值的劳动看作只限于物质生产的劳动，就要认为只有物质生产的劳动才可能成为社会主义生产劳动。如果把非物质生产的劳动说成也可能生产价值，就要不妥当地把非物质生产的劳动说成也可能成为社会主义生产劳动。由此又要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国民收入、物质生产与非物质生产按比例发展以及生产与消费的关系等一系列重要的理论问题有不当的认识，我也已另文讨论过。^{④6}兹不赘述。

注释：

- ①陈振羽《服务价值论质疑》《理论学习月刊》1988年第7期，《服务劳动为何不生产价值》《四川经济研究》，1989年第6期。
- ②恩格斯《反杜林论》，第144页。
-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6页。
- ④⑤⑩⑪⑫⑬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7页、47—48、48、61、48、59、56、208、219、65、205、585、243页。
- ⑥⑦⑧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12、412、412页。
- 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3页。
- ⑪⑫龙世祥《马克思生产劳动理论方法论意义》《东北师大学报》，1990年第3期。
- ⑬林子力《经济体制改革若干理论问题的探讨》《经济体制改革》，1983年创刊号。
- ⑭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21、332页。
- ⑯《列宁全集》第6卷，第234页。
- ⑰陈振羽《要正确理解马克思的劳动二重性学说》《理论探讨》，1987年第6期。
- ⑱于光远《马克思论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中国经济问题》，1981年第3期。
- ⑲⑳于光远《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中国经济问题》，1981年第1期。
- 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58、314、306、306、158、151页。
- 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49页。
- 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II，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26页。
- ㉒《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132页。
- ㉓陈振羽《正确理解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理论学习月刊》1989年第11期。
- ㉔陈振羽《正确理解马克思的非生产劳动理论》《理论学习月刊》1988年第4期。
- ㉕陈振羽《马克思的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不包括劳务再生产》《理论学习月刊》，1988年第2期。
- ㉖陈振羽《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北京社会科学》，1959年第3期。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

〔本文编辑：傅承信〕